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组织2020年泉州市普通话水平测试 报名与测试工作的通知

泉语办〔2020〕3号

各县（市、区）语委，各高等院校，各市直（属）学校，市语委各成员单位：

为便于各行各业人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进一步提高我市普通话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根据《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分步恢复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的通知》（闽语〔2020〕3号）要求，决定举行2020年泉州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现就报名与测试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报名对象

全市各行各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测试。但报考对象不得在其他考点同时报名，或报名间隔时间不足3个月的（含报完名还未考）不得报名。

二、测试地点与时间

（一）测试时间

第一场：2020年10月17日至18日；

第二场：2020年10月24日至25日；

第三场：2020年11月7日至8日；

第四场：2020年11月14日至15日。

（二）测试地点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鲤城区北门都督第2号）。

三、报名及测试程序

报名及测试程序按照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参加测试的顺序组织实施。

（一）网上报名

1.网报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30日，报名网址：<http://fj.cltt.org/Web/SignUpOnLine/OnlineSign.aspx>（福建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

2.考生可按四场测试时间安排，自行选择参加考试时间，每个时间段报满为止（每天限460人参加考试）。

3.考生自行登录网上在线报名系统后，按照提示的报名步骤操作。

（1）首先选择“泉州市”，再选择“泉州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及“考试时间”后，点击右下栏“网上报名”。

（2）考生阅读“报名须知”后，点击确定。

（3）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后，点击确定。

4.打印准考证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5日。

5.注意事项

（1）考生在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jpg格式、分辨率350dpi左右、规格100KB以下的彩色数码证件照，单色底、免冠、头像占照片的大部分。

（2）如考生发现报名信息有误时，需在网报平台关闭前自行登录考生报名系统修改报名信息。

（3）如考生需查询报名情况时，可登陆报名网址选择“报名查询”栏，输入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码）后，点击确定即可。

（4）网报平台关闭后，如因电子档证件照不清晰、填报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二）现场确认、参加考试

1.考生须事先申领闽政通APP健康码，并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申明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考试当天需携带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军人持部队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准考证、电子档证件照，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报到时间报到。报到时，须佩戴口罩、出示实时生成的“八闽健康码”、上交《考生健康申明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本人签字件，健康码为“绿色”且体温正常者（37.3℃以下）方可允许进入考点。

2.报到时健康码为橙色或红色的考生，考前14天内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泉或出现过发热、咳嗽等身体异常症状的考生不允许参加测试。

3.若考生具有《考生健康申明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见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考生，考试当天还须出示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阴性的报告，否则不得参加测试。

4.考试当天考生本人进行现场确认并缴费。

四、报名费用

每人50元（考试当天缴交现金，请事先备好，恕不找零）。

五、其他

为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和考生能够取得更好的测试效果，请各考生登陆福建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

联系电话：22762572，22767196。

附件：考生健康申明及安全测试承诺书

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抄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考生健康申明及安全测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申明，以下所填写情况全部属实：

1.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 □是 □否
4.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泉。 □是 □否
5. 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入泉。 □是 □否
6.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境外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 过去14日，本人是否在医疗机构、公共服务场所、口岸检疫场所、公共交通服务岗位等工作(实习)过。□是 否
9. “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或红码。 □是 □否
10. 共同居住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形。 □是 □否

提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参加现场测试时，须携带7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呈阴性的报告，否则不得参加测试。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全部属实，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产生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存在严重传播风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未成年人家长签字： 日期：